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板橋地方法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拍字第48號

聲 請 人 東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成

相 對 人 鍾元珖律師(即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即留置物）准予拍賣。

聲請費用新臺幣(下同)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聲明如不於期限內為清償時，即就其留置物取償，債務人不於前開期限內為清償者，債權人得準用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就留置物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又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936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8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質權人如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時，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5號解釋，應先取得執行名義，則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此亦有最高法院52年台抗字第128號裁定可供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能公司)於民國107年委請聲請人維修伊所有之精密機台設備「000000000開方機1-2Z軸TABLE」、「000000000開方機1-3Z軸TABLE」，兩造約定費用各為1,312,500元、1,312,500元，綠能公司並應於交機前各先支付70%款項即918,750元、918,750元，合計1,837,500元，清償期調整為開立發票日起60天(月結60天)，有兩造簽訂之採購單影本為憑。綠能公司並於107年4月11日將上開機台設備交付聲請人，進行機台拆解、清

01 洗、零配件修理或更新，重新組立、精度校正等機密機械設
02 備維修作業。嗣維修完畢，聲請人於同年5月7日、7月9日開
03 立發票向綠能公司請款，並均經驗收合格，綠能公司應於聲
04 請人開立發票請款60天內即107年7月6日、9月7日前付款完
05 畢，詎綠能公司拒不給付，聲請人遂訴請相對人給付修繕費
06 用1,837,500元，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全部勝訴，並確
07 認聲請人就上開機台有留置權。聲請人另以存證信函定一個
08 月之相當期限通知相對人清償，並聲明如不於期限內為清
09 償，即就留置物取償，惟相對人迄未清償，爰聲請准予拍賣
10 留置物等語。本院於112年4月19日通知相對人於文到後5日
11 內，就本件拍賣留置物聲請中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額表示意
12 見，相對人亦陳述拍賣上開留置物無意見。是本件債權既屆
13 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且聲請人已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
14 知相對人，並聲明如不於期限內為清償時，即就其留置物取
15 償，則本件聲請拍賣留置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
16 許。

17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78
18 條裁定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檢附相對
21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22 五、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3 執之。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5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30 書 記 官 張美馨